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948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德财社〔2023〕16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17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2 老年福利”，其中：5.1 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6 救济费”；11.9 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县市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资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按要求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单位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3年12月15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彭帆 0692-4100107
主管部门	瑞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	
	其中：财政拨款		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p> <p>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模式和保障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